

证券代码：873543 证券简称：信测通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6年4月24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优利德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26,454,816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优利德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将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两期完成股份交割。第一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1,019,584股，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21.2437%，且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将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优利德行使，委托期限自第一期交割日起至第二期交割日止，优利德已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5,435,232股，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29.7563%。收购完成后优利德持有挂牌公司26,454,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00%），成为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26年4月24日，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自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正式生效。

所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优利德	-	-	26,454,816	51.0000%
刘平	16,286,083	31.3966%	6,566,663	12.6593%
夏震宇	15,106,218	29.1220%	6,090,933	11.7422%
翟朝文	5,592,068	10.7805%	1,661,421	3.2029%
沈阳	5,480,531	10.5655%	2,209,789	4.2601%
杨明	1,613,745	3.1110%	1,095,023	2.1110%
合计	44,078,645	84.9755%	44,078,645	84.9755%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股份转让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变更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前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股份转让协议》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